

項)所列款項，罰鍰由原來的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提高至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之安全性，係依該等原料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毒理安全性試驗等國內外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進行評估果，予以認定，尚無法僅由檢驗證明物質無害。

(一九七)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4)

紀委員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原設計排入中央路現有箱涵，經現場開挖發現中央路現有箱涵大小僅為 $W \times H = 1.5m \times 0.9m$ 與規劃報告箱涵尺寸 $W \times H = 2.5m \times 1.5m$ 明顯不符，且兩者銜接處高程亦不符，導致無法與中央路箱涵銜接。
- 二、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為有效解決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排水問題，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暨龍井區公所開會協議，另加設一排水幹線銜接本工程排水並直接排入龍井大排，該新設排水幹線已由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於 102 年 5 月 26 日施工完成，隨即打通側溝排水系統銜接至龍井大排。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輔導會投資經營事業，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1)

丁委員守中對輔導會投資事業經營，應以改善經營體質，創造可長可久之獲利基礎，藉以提供更多榮民(眷)工作機會為考量，而非以酬庸少數高階將領，致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經營績效不彰情事。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 二、輔導會負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任務，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所定遴選標準，兼顧候選人員之行政管理能力、經營管理學能、人格特質、協調能力及品德操守等面向，進行綜合研析後，檢討適任之投資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職務，爰依規定簽奉本院核定後，始予推薦至各該公司由董事會聘（選）任，以符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並維護公股權益，現輔導安置總數為 1,097 人，其中屬將級僅 29 人。

三、另依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第 5 項規定，「董事長、總經理均為會薦者，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得遴選具有工商、企業管理學位並曾任與本會該投資事業規模相當之企業經理級以上職務三年之榮民（眷）擔任。」故業已考慮到薦用具有專業人員，惟均應受前開要點第 24 點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延任一年，與年齡以六十五歲為上限之規定限制。

四、針對推薦獲聘（選）任人員，如原已核定支領軍職退休俸者，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停支退休俸，每年約可節省公帑 3,000 萬元，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輔導會目前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平均持股率 33.03%，其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均由民股代表擔任者計 6 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由官、民股分別擔任者計 15 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均由官股代表擔任者僅 4 家；另輔導會投資事業近 3 年（99 年~101 年）平均稅後盈餘 26 億 5,900 萬餘元，安置率為 38.93%，經營績效尚屬良好，亦符大院不得低於基金持股比率 70%安置率之決議。考量為兼顧各項政策目標之達成，有關輔導會各投資事業管理階層之構成，允宜仍予維持。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0）

丁委員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近日來連續爆發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包括澱粉混含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醬油含超量 3-單氯丙二醇、使用大豆分離蛋白及刺槐豆膠等過期原料，都顯示業者未自律做好源頭管控，亦顯示現行法規無法有效對業者產生嚇阻作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已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法在總統公布後即刻生效，對於食品添加物，將以「全登錄、全標示、加重罰鍰與處以刑法」多方向，全面性加強管理，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原來的 6-600 萬元提高至 6-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修